

〔破
產
法〕

破產法

破產律已廢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商部奏准施行之破產律。已於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以明文廢止。現在該律並未復活。自難再行援用。

審判衙門遇債權人數過多。債務人財產不足以盡償各債務時。自可依據法律無明文適用
情形依各債權或
債務額別

習慣。無習慣適用條理之原則。以爲裁判。

審判衙門關於破產案件所爲之裁判。係以決定行之。

關於商人破產。如地方有特別倒號習慣者。自應先一切破產條理適用。

倒號辦法若可認爲合於一般破產條理者。當事人仍可據以爲主張。不能以吾國現無破產法

規而即否認之。

破產並不能爲債權消滅之原因。故債務人因家產告罄。不能清償債務者。亦祇能於執行判決時。由執行衙門酌量情形辦理。不得卽藉口破產爲債務不履行之抗辯。

凡於呈報破產時。屬於破產人之財產。及於破產程序中歸於破產人之財產。皆屬於破產財團。
破產人財產
之原因
為非破產
消滅之原因

以供清償債權之用。

關於破產財產不敷清償多數債務應平等分擔

財產不敷清償各債權一律平分

凡對於數人負擔債務。而債務人財產不敷清償者。應以其財產按平等比例分擔。於各債權人以供清償。惟各債權人中有特別物上擔保者。就該擔保物賣價有優先受償之權。

凡對於數人負擔債務。而債務人財產不敷清償者。其各債權人債務發生之時期地點。債權人請求清償之先後。及審判衙門扣押債務人財產。是否由於全體債權人之請求。皆與各債權人分擔之多寡毫無關係。

破產債權人均應就破產人財產平均分受償。還不因所欠為存款或往來而有所區別。

破產法條理。凡破產人之債權人。除有別除權者。以其權利之標的物為限。得受優先之清償。及財團債權人得不依分配程序受全部之清償外。不問債權之原因或種類如何。應依債權額之比例。受平均之分配。

商店歇業停止支付之後。凡對於該商店所有債權債務之移轉。本應受相當之限制。申言之。即於商店歇業停止支付以後受讓。對於該商店債權之人。雖對於該商店原負有債務。亦僅能與他債權人同受平均之分配。不得以此與其以前債務相抵銷。誠以不加限制。准許抵銷。則其人將因抵銷而受優先清償。必有害其他多數債權人之利益故也。

破產人之債務人。於破產後取得他人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固不能與其所負之債務主

債務人或已得債權者對於破產人在破產人之債權仍許

抵銷

設有分號或之商店

商業店而他號之

商人及債務人

橋人及債務人

之舉債與債務

亦受制於

債務人及債務人

張抵銷。而於破產前依債權讓與之方法。合法取得之債權。（即其讓與已通知債務人。或已得債務人之承諾。）自無不許其抵銷之理。

商店設有分號時。苟其中一號歇業。則在事實上即不能不認為已有停止支付之危險。縱或該商店之分設他處。尚能保持其營業之原狀。而該商店之危險情形既已發生。則為維持債權人間公平之利益起見。在該商店歇業後未經回復其營業原狀以前。凡在該商店營業所在地之債權人及債務人。所有讓與債權或承任債務等行為。自應援照破產通例。使受相當之限制。

破產人之債務人。不得以破產後由他人取得之債權。與其對於破產人之債務抵銷。原所以保護一般破產債權人之利益。故此項限制抵銷之法例。惟能適用於資產不敷清償債務之破產人。而不得適用於一般歇業之商店。

凡商家或普通人已顯陷於破產之狀態。而仍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破產債權人自可為破產總債權人之利益。而否認其行為之成立。

債務人破產後。與人設定抵押權者。為無效。

債務人倘於實際停止支付或呈報破產後。復將已設有擔保物權之財產重複借債。以供擔保。而其相對人於行為當時亦非不知其已有停止支付或呈報破產之事者。則其行為不能認為有效。

債權人優先
在債務人發生之時生已
在債務人破
產狀態者無
效。

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財產有優先權者。其優先權之發生。無論出於何種原因。如其發生之時。債務人已在破產之狀態者。自應受破產法則之支配。其優先權不能有效發生。對於債務人財產。應與各債權人立於同等地位。平均受其分配。

凡商店歇業。停止支付前。於將屆停止支付之時。故意將未到期之債務。提前清償者。自不能認為有效。其以他項權利擔保。以為清償者。亦應同論。蓋債務之定有期限者。原則上係為債務人之利益。債務人於將屆停止支付之時。故意拋棄期限之利益。自屬有害於他債權人之利益。於法即應加以限制。

破產人如有隱匿財產。破產債權人為自己利益計。自可舉出實據。主張應受滿足之清償。

若債務人家貧無力清償。實有倒產情形者。雖衆債權人並未加入訴訟。亦得於執行時向執行衙門聲明。由該衙門依法辦理。

凡債務人負有多數債務。而其現有財產不足清償時。審判衙門自應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調查扣押其現有財產。按其所負債務總額平均分配各債權人。除就某項財產上有特別擔保者外。亦應使之受平等之清償。而不容軒輊。

債務人若因債務之牽累。不得已而陷於破產狀況時。原得按照破產條理。呈請審判衙門查核辦理。

商店歇業停
止支付前。債
權人得主張
財產不足以受
償。或到期未
清償。法院得依
各債權人平等
受償。債權人得
入法院破產呈
請。法院破產呈
請。

破產事件應屬於管轄債務人營業所之審判衙門管轄。其無營業所者，乃屬於管轄其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

破產之前提

破產須以債務人之資力不敷清償總債權額者為限。苟債務人之資力足敷清償總債權額時，自不能請求破產。

合夥破產之
前提

合夥如欲請求破產，必須於各合夥員皆不能履行債務時，始能為此請求。蓋僅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債務各合夥員猶有家產可以充償者，自屬不能允許。

破產之要件

宣告破產，應以債務人不能清償所負債務為要件，而停止支付者，即可推定為不能清償。債務人既與債權人約定共還若干成，固應依約履行。惟其後如果確因財產狀況又蒙意外之變更，仍得破產，則亦非法所不許。

列舉之項
產之現狀
並附註明
其擔保
物之價
額在實地
分配以前
各項

債務人呈報破產除已合法移轉於他人者，不得復列為破產財產外，其設有擔保物權之財產所有權，尚為債務人所有，則該債權人對於該擔保物，祇應於賣價內較普通債權人有先受完全清償之權利。其贋餘之價，仍應屬於破產財團。由其他普通債權人平等分配。故債務人呈報破產，將設有擔保物權之財產一併開列註明，已充擔保者，即於擔保物權人無所影響，不得謂為不合。債務人負有多數債務，而其現有財產不足清償，經審判衙門扣押其財產平均分配時，各債權人之聲明債權額，要求同受清償。自與普通之起訴上訴不同，無論原有訴訟至何程度，苟未開始

六
合法

實施分配以前。已經聲明。即為合法。縱令其債權之真實與否。猶有爭執。尙待另案判定。但既就現有財產。即須實施分配。則其債權亦自不得不加入總債權額內。同受分配。而暫為提存。以待將來之確定。

依破產條理。破產財團之變價。苟非得債權人全體或監查委員會之同意。即應停止。之。而不得任意賣出。

使別除權之行

誠成價還餘
欠是明否免除
依其示賈

債務人無資力時。經債權人承認或依倒號程序。公議分配。以若干成數受償者。於議債成數之時。若未明示免除餘欠。則對於餘欠之債權。固屬並不消滅。反是。若於議債成數外之餘欠。業已明示免除。或依該地方習慣。一經債權人承認減成受償。別無留保之意表示。即當然解為免除餘欠時。則債務人即得於履行所議成數後。免其義務。

債務人如確係家產淨絕無力清償債務者得按照慣例經衆債權人多數協議以現有一部分資產先行分配至其未受分配之債權額雖不至達行消滅而在債務人資力未經恢復以前則應

受協議之拘束。暫時不得行使。

債務人財產不足償債。經減成債還之後。其餘額債權除當事人間有特別免除之意思表示外。並非當然消滅。故俟債務人資力回復之時。得以更求清償。

破產並非債權消滅之原因。在債務人破產時。未經加入分配之債權。除該債權人有免除之意。思表示外。不得以其未經加入分配。而謂其債權即應消滅。

在普通債務。債務人固不能以資力薄弱為理由。主張減成債還。而在已經破產之債務。該債務人與債權人就償還能力有所爭執。即不能不就債務人之財產估計其債額。以定應債成數之標準。

審判衙門就破產事件所為更正配當之決定。與尋常因誤寫誤算及其他顯然錯誤所為更正之決定。原有不同。蓋配當之變更。於各破產債權人甚有利害關係。依法應許當事人於合法期間內聲述異議。惟審判衙門所為更正或補充之決定。如已確定。自不許當事人聲明不服。

若債務人之財產已陷於破產之狀態者。苟經大多數債權人為保全其公共利益。計議定管理或監督債務人財產之方法。(協諾契約)而到場承認之債權人。又占總債權額之大多數者。如係督管上確認為有拘束其他少數未經同意之債權人之效力。則亦准其發生效力。

經大多數債權人為保全公共利益。計議定分期償還之方法。(協諾契約)而到場承認之債

效力。依習慣而定。

權人又占總債權額之大多數者。苟使習慣上確認為有拘束其他少數未經同意之債權人之效力。則應准其發生效力。

外國領事衙門宣告之破產。現在條約上既未明晰訂定其效力。並非當然及於中國。故各該破產人之債權人。對於破產人之債務人。有中國國籍者。祇可於必要時按照中國法律行使債權法上之權利。而不得本於外國領事衙門宣告破產之效力。在中國審判衙門主張其於破產法上應有之權利。

外國領事衙門宣告之破產。其實力。非當然及於中國。故各該破產人之債權人。對於破產人之債務人。有中國國籍者。祇可於必要時按照中國法律行使債權法上之權利。而不得本於外國領事衙門宣告破產之效力。在中國審判衙門主張其於破產法上應有之權利。